衛署藥製字第035676號
G- 3162

"瑞士"

痛寧 凝膠1% (待克菲那)

Painstop Gel 1% "SWISS" (Diclofenac)

【成　　分】

有效成分及含量：

Each gm contains：

Diclofenac diethylamine ……11.6mg

(equivalent to Diclofenac sodium)……10.0 mg

其他成分(賦形劑)：Carbopol 940、Propylene Glycol、Ethanol、Polyoxyethylene Lauryl Eeher、E.D.T.A. Disodium、Methyl Paraben、Triethanolamine、Menthol Crystal、Purified Water

本藥成分屬於非類固醇消炎止痛藥成分(NSAIDs)。

【用途(適應症)】

短期使用以緩解因發炎反應引起之局部疼痛。

【使用上注意事項】

一、 有下列情形者，請勿使用

1. 懷孕期的最後三個月，因可能影響胎兒或增加生產過程之風險。

2. 曾因本藥成分引起過敏的人。

3. 曾對其他止痛、發燒或發炎藥品有過敏反應者，例如aspirin (acetylsalicylic acid)、ibuprofen。這些藥品過敏反應的症狀可能包括：氣喘、呼吸出現哮喘聲或呼吸困難、皮膚紅疹或蕁麻疹、臉或舌頭出現腫脹、流鼻涕。

二、 有下列情形者，使用前請先諮詢醫師、藥師或藥劑生

1. 患有胃潰瘍或十二指腸潰瘍，或曾有相關病史者。

2. 正在使用任何藥品，包括不是經醫師處方之藥品。

三、 有下列情形者，使用前請洽醫師診治

1. 已連續使用達2個星期。

2. 12歲至18歲未成年患者，且已使用達7天。

3. 12歲以下兒童。

4. 孕婦、計畫懷孕或有可能懷孕的女性。懷孕期的前六個月應儘可能減少使用量與使用次數，以及縮短使用期間。

5. 哺乳婦女，不宜塗抹於乳房部位，亦不宜大面積或長期使用。

6. 已經在使用diclofenac口服藥品或其他非類固醇消炎止痛口服藥品。

7. 疑似皮膚感染症。切勿使用本藥，誤用本藥，可能會使病情惡化，並造成日後診斷及治療的困難。

四、 其他使用上注意事項

1. 本藥僅供外用，不可口服，如不慎口服請立即就醫。

2. 請勿超過建議之用法用量。

3. 本藥請勿與眼睛及黏膜接觸。如不慎接觸，請立即用清水沖洗，若仍有不適症狀請立即就醫。

4. 本藥不要塗抹於紅疹或皮疹的皮膚，亦不要塗抹於裂開的皮膚、開放性傷口或任何不正常的皮膚。

5. 如果忘記於預定時間使用本藥，請依原來的使用量塗抹，切勿使用兩倍的使用量。

6. 使用前，如發現本藥有疑似變質或有包裝破損情形，請勿再使用。

7. 使用完畢後，請將瓶蓋鎖緊，保存於陰涼之處，避免陽光直射，並置於小孩接觸不到的地方。

【用法用量】

本藥為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用藥，請依照醫師、藥師或藥劑生指示使用。

每日使用3-4次，24小時內切勿超過4次。使用時，依據疼痛部位的面積大小來決定使用量，每次使用量約2-4克，塗抹面積建議在2公分x2公分(約一個五元硬幣之寬度)至5公分x5公分(約兩個十元硬幣之寬度)。在疼痛部位塗抹本藥品後輕輕揉入皮膚。使用後，應即洗手，除非手部也是需要治療的部位。

【警　　語】

一、 使用本藥後，若發生下列副作用，請立即停止使用，並持此說明書諮詢醫師、藥師或藥劑生。

身體部位	**副作用**
皮膚	**停止使用後仍有下列症狀：** **皮膚紅腫、發癢或刺痛。(每100人，其中1-10人可能發生)** **皮膚會對光比較敏感，可能出現曬傷的症狀，包括發癢、紅腫及起水泡。(每1萬人，少於1人可能發生)**

二、 使用本藥後，若有發生以下症狀時，請立即停止使用，並接受醫師診治：

1. 使用後如症狀未改善或更惡化。

2. **皮膚紅疹且出現水泡、蕁麻疹。(每1萬人，其中1-10人可能發生)**
3. **呼吸出現喘鳴聲、呼吸短促、氣喘或呼吸困難。(每1萬人，少於1人可能發生)**
4. **臉部、嘴唇、舌頭或喉嚨出現腫脹。(每1萬人，少於1人可能發生)**

【儲存條件】

請儲存於25°C以下。

【包　　裝】

1000公克以下鋁管裝。

瑞士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SWISS PHARMACEUTICAL CO., LTD.
新市廠：台南市新市區中山路182號